

# 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系列部署，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加强政策解读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在“鹤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89 条，宣传最新的防控政策、措施，积极引导公众科学应对疫情，推进医疗卫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我委未收到过信息公开申请。未接到关于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电话咨询，也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健全信息管理机制，加强卫生健康新闻宣传、舆情研判处置、政务新媒体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。委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按照“先审

查,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,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,由办公室登记审查,经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核签发。

(四) 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委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,坚持把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,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,做到信息公开重点突出、内容明确、更新及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其他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公开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1年，我委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良好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上还有待进一步

步提高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比较单一。下一步，我委将继续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和部署，不断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各大主流媒体及时就医疗卫生领域的问题开展政策解读，让人民群众更好地知晓卫生健康政策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。